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7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382 号

致：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辰集团”）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14点30分在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479,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176,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46%；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30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2%。

上述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

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8,0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71,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关联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王泽宁先生、王健坤先生、林该春女士、彭德建先生、范鸿娟女士、周鹏先生、李孝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1,451,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76%；反对 3,025,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09%；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47,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7807%；反对 3,025,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2066%；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张博阳

乔诗璐

2026 年 7 月 22 日